

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制預選暨加退選須知

壹、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選暨加退選時程表

舊生預選 (請先取得導師密碼)			加 退 選(含復學生)		
班級必修科目預先設定	第一階段預選 (登記選課)	第二階段預選 (登記選課)	第一階段加退選 (登記選課)	第二階段加退選 (即時選課--搶課)	選課資料查詢及確認
選課日期	*109/6/3(W 三) 9:00 至 109/6/7(W 日) 17:00 止 *109/6/8(W 一) 17:00 後公布篩選結果	*109/6/9(W 二)9:00 至 109/6/11 (W 四) 17:00 止 *109/6/12(W 五) 17:00 後公布篩選結果	*109/9/7 (W 一) 9:00 至 109/9/10(W 四)17:00 止 *109/9/11(W 五)17:00 後公布篩選結果	*109/9/14(W 一)9:00 至 109/9/18(W 五) 17:00 止	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 (109/10/2 前)
實施方式	*登記選課：預選及第一階段加退選，登記人數超過限選人數，以電腦亂數篩選，次日公布篩選結果。 *通識領域課程：以上課年級優先篩選、再依年級高低順序篩選(額滿後即無法列印網路加簽申請單)。 *各系班級課程：本班同學優先篩上本班課程，次依本系該課上課年級，再者為具該系之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及微學程身分同學、有餘額再依本系高低年級，後再依所有外系高低年級順序篩選。 *有設定限選條件者依限選條件篩選。 *亂數篩選時，同時段課程，只允許一門課篩上，請審慎選擇所登記之課程。		*即時選課(合於限選條件且未額滿課程，請由一般選課進入，即選即上)。 *受理特殊加簽(含課程超過限選人數之加簽及因限選而無法選課者之加簽)。 *通識領域課程額滿後即無法列印網路加簽申請單，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 *受理跨部、跨學制、上修加簽申請。(以上之加簽單請至 E 化校園列印，紙本簽核程序完成後，請如期繳至教務單位)。		加退選結束後二星期內 (109/10/2 前)，各班同學應上網確認選課資料，並於選課系統校對無誤後，點選送出，由班級導師及系辦公室於線上勾核後，送至選課系統存查。

網路選課說明：

- 課程預選為正式選課，次學期欲修習之科目均必須於本學期預選時辦妥選課。如未參加預選，其預選資料僅保留本班預設之必修科目。
- 預選階段及第一階段加退選之選課方式，採先登記選課再公布篩選結果；第二階段加退選為先選先上至額滿為止。
- 大一國文、英文由系統直接設定，不須加選。重補修生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搶課，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跨部暨跨學制選課(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如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應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請至 E 化校園列印，紙本簽核程序完成後，請如期繳至教務單位。
- 第一、二階段預選及第一階段加退選，開設於本班之課程，選課以該班同學為優先篩選對象。
- 選課前，務必先查明所要選的課程所屬的『選課類別』及『課程類別』再進入系統選課，以避免搜尋不到要選的科目。
- 選課系統為登記選課時，系統提供(可填志願之多科選一科模式：通識教育課程適用)及(多科選多科模式：班上之一般專業課程適用)
- 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各年級預選階段最多篩選二門(預選階段最多篩選上 2 門，網路加退選時，如有未額滿課程，於不衝堂之前提下，最多可加選至 3 門)。
通識領域課程額滿即無法自網路列印加簽單，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延修生、畢業班有**迫切缺學分且可修時段已無未額滿課程**者，請於加退選期間內親洽、email 或電話洽詢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經審核加簽身份無誤後，將給予一組**加簽驗證碼**，再至蘭潭校區通識教育中心及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領取人工加簽單後，依序辦理人工加簽流程。
- 選課系統之限選功能，凡無資格選該門課者，選單裡即不接受該科目之選課，例如：限本班同學修的課，則外班同學之選單，該門課之勾選欄為空白。
- 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若因課程之限選原因及課程限修人數額滿，無法於線上加選而任課教師願意加簽者，請同學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網站上網列印特殊加簽單並辦妥加簽手續後，持系所主管等核章後之加簽單至〈民雄校區教務組、蘭潭註冊與課務組、新民校區聯辦〉以人工加簽方式加選。
- 本校學士班實施「導師密碼」選課輔導，請同學於**109 年 5 月 27 日至 109 年 9 月 18 日**務必先向導師取得「導師密碼」後，始可網路選課。

貳、選課注意事項

- 1、當學期已註冊之同學(包括延修生)，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辦妥網路選課手續，未依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者，依學則相關規定處理。
- 2、凡班上之必修科目在選課前由系統自動設定，**如有申請學分抵免經系所主任核准者，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限內(109/9/18前)自行上網退選**，逾期不予受理；另必修科目有分組之選項者請自行上網擇選一門課。
- 3、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分數)：
 - (1)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三分之一**。
 - (2)欲申請減修之同學請於預選及開學後加退選期間上網列印申請單，經系所主管簽章核可後於期限內繳至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 (3)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十學分為原則。
 - (4)當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僅為最低修習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期中考後三週之停修課程作業。
- 4、學生所修習之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衝突科目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5、大三、大四同學須跨部、跨學制選課者，請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上網列印加簽單並辦妥加簽手續後，持加簽單至民雄校區教務組、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或新民校區聯辦，以人工加選方式加選，逾期不予受理。
- 6、通識教育選修選項：通識領域課程最多可篩選上 2 門。(預選階段最多篩選上 2 門，第二階段加退選時，如有未額滿課程，於不衝堂之前提下，最多可加選至 3 門)。
通識領域課程額滿即無法自網路列印加簽單，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延修生或畢業班有**迫切缺學分且可修時段已無未額滿課程之情況者**，請於加退選期間內親洽、email 或電話洽詢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經審核加簽身份無誤後，將給予一組**加簽驗證碼**，再至蘭潭校區通識教育中心及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領取人工加簽單後，依序辦理人工加簽流程。
- 7、課程學分核予抵免者，仍須修足每學期所修習之最低限修學分；**未規定修足每學期所應修習之最低限修學分者，依學則相關規定處理**。
- 8、當學期復學之同學(延修生除外)，系統已自動設定該班必修科目，請再確認設定科目有無重複或遺漏；選修科目則須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辦理加選。
- 9、選修開課科目(含必修及選修)為全學年者，該科目因故僅修讀一學期成績及格，其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由系主任核定。
- 10、建議畢業班同學修習選修之學分，應多於足以畢業之選修學分。
- 11、課程(必修及選修)含實習課者，除特殊原因(如轉學生、加修輔系、雙主修)等致選課有困難，經任課教師同意分別修習者外，依規定須正課和實習課同時修習。
- 12、必修科目重修以本系及相同學制為原則，經系主任核可始得跨系、跨部或跨學制修習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之必修科目。
- 13、凡必修課程停開而有重、補修問題者，請依所屬學系之規定改修替代科目，或以學分抵免之規定辦理。
- 14、進修學士班學生凡具跨領域及微學程身份者，可於預選時直接於校務行政系統→選課作業→學程選課登記選修跨領域及微學程課程。

進修學士班通識領域課程共同選修時段

年級	上課學系	上課時段	上課校區	說明	排課單位	備註
一年級	本校進修學士班全部學系	星期五 A~D 節	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通識教育中心 中文系 語言中心	
二年級	本校進修學士班全部學系	星期二 A~D 節				
二年級	本校進修學士班財金系、企管系、生管系、中文系、體健休系	星期四 A~D 節	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大部分為原大學國文(III)時段		新增時段
				大部分為原大學英文(III)時段		

參、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科目時間表

選課類別：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類別：通識教育選修選項：通識領域課程

選課類別：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類別：通識教育必修選項：基礎程式設計

大學國文、英文修課時段

年級	上課學系	上課時段	上課校區	備註
一年級	園藝系、木設系、動科系、生機系、土木系、食科系、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星期三 A~D 節	蘭潭校區	中文系及體健休系請參看下方附件一、二
	生管系、企管系、財金系		新民校區	

肆、有關進學班通識教育課程（共同必修課程）之選課：（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打★字記號者為有選項部份，須自行上網加選、打☆字者由系統直接設定，同學不須選課。

共同必修科目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大二下	備註
大學國文	☆	☆	/	/	系統設定
大學英文	☆	☆	/	/	系統設定
通識領域課程	★	★	★	★	上網選課
基礎程式設計	☆	☆	☆	☆	為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新增必修課程，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由系統直接設定，包班上課。

附件一：進學班中文系及體健休系大學國文修課時段

學系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上課時數	上課時間	校區
進大一中文系	大一國文〈I〉	2	必	2	三 C-D	民雄校區
進大一體育系	大一國文〈I〉	2	必	2	三 A-B	民雄校區

附件二：進學班中文系及體健休系大學英文修課時段

學系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上課時數	上課時間	上課校區
進大一中文系	大一英文(I)	2	必	2	三 A-B	民雄校區
進大一體育系	大一英文(I)	2	必	2	三 C-D	民雄校區

伍、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網址

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詳見「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網址為

https://www.ncyu.edu.tw/academic/law_list.aspx。

各院系不採認課程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

(http://www.ncyu.edu.tw/gec/graduation.aspx?site_content_sn=34989)，依據學生入學年度所公告之不採認課程為認定標準，如109學年度入學學生之通識領域不採認課程，請參閱網站之「109學年度各學院學系通識領域課程不採認情形一覽表」。

陸、各學年度進修學制入學學生通識領域（選修）課程選課須知

一、102學年度－10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三條第二款「102學年度至105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選修課程為十六學分，至少須包括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及公民意識與法治五大領域中各一門「核心課程」。」。

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之分配法則：

1.通識必修課程 12 學分：

- (1) 國文 6 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
- (2) 英文 6 學分

2.通識領域選修課程 16 學分：

- (1) 通識領域選修課程分為「**核心課程**」與「**多元課程**」，選課時須在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等五大領域中，至少各選修一門「**核心課程**」。其餘學分可於「**多元課程**」中選修。
- (2) 各院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各學年度學生以入學年度公告為準。
- (3) 相同課程名稱請勿重複修課，重複修習學分不予計算。

3.102學年度－105學年度各領域通識名稱與簡稱：

領域名稱	簡稱
1.歷史文化與藝術	核心課程：簡稱(文-核) 多元課程：簡稱(文)
2.生命科學	核心課程：簡稱(生-核) 多元課程：簡稱(生)
3.社會科學	核心課程：簡稱(社-核) 多元課程：簡稱(社)
4.物質科學	核心課程：簡稱(物-核) 多元課程：簡稱(物)
5.公民意識與法治	核心課程：簡稱(法-核)

4. 因應 106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領域名稱調整，原核心課程對應新領域名稱一覽表（99~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編號	原領域核心課程名稱	107 學年度起替代之領域課程名稱
1	文學鑑賞（文核）	文學鑑賞（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2	藝術鑑賞（文核）	藝術鑑賞（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3	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文核）	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4	教育與心理（社核）	教育與心理（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5	管理與生活（社核）	管理與生活（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6	金融市場與投資（社核）	金融市場與投資（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7	教育與社會（社核）	教育與社會（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8	認識生命科學（生核）	認識生命科學（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9	飲食與健康（生核）	飲食與健康（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10	動物保護與福利（生核）	動物保護與福利（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11	環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生核）	環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12	科學與生活（物核）	科學與生活（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3	數理邏輯（物核）	數理邏輯（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4	前瞻資訊科技（物核）	前瞻資訊科技（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5	地球科學探索（物核）	地球科學探索（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6	憲政體制與民主發展（法核）	憲政體制與民主發展（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17	人權與法律（法核）	人權與法律（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18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法核）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二、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三點第三款「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選修課程為十六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及跨領域等六大領域，至少三個領域中各選一門課，其他則自由選修。」。

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之分配法則：

1. 通識必修課程 12 學分：

- (1) 國文 6 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
- (2) 英文 6 學分

2. 通識領域選修課程 16 學分：

- (1) 領域通識選修課程須在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及跨領域等六大領域，至少於三個領域中各選修一門課，其他則自由選修。
- (2) 各院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以學生入學年度之公告為準，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課務須知/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查詢。
- (3) 相同課程名稱請勿重複修課，重複修習之學分不予計算。

3. 106 學年度起通識領域課程名稱顯示方式：

課程顯示方式為課程名稱+(所屬領域)，舉例如下：

領域名稱	開課顯示方式
1.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	如：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2.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	如：文學鑑賞(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3.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	如：認識生命科學(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4.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	如：人際關係與溝通(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5.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	如：科學與生活(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6.跨領域	如：物理探究與實作服務學習(跨領域)

4. 為因應 108 學年度起大學國文(III)及大學英文(III)不開課，需選修領域通識選修課程「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中之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修，重補修替代課程一覽表如下(99~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07 學年度前課程名稱	108 學年度起替代課程名稱	抵修審核單位
1.大學國文(III)	如：中文實用語文(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中國文學系
2.大學英文(III)	如：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語言中心

三、107-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三點第四款「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課程為十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四學分、英文四學分、基礎程式設計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及跨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之分配法則：

1. 通識必修課程 10 學分：

- (1) 國文 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 (2) 英文 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 (3) 基礎程式設計 2 學分(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若尚未修畢，將已於 108 學年度以院系為單位，於通識時段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皆由系統直接設定，包班上課。)

2. 通識領域選修課程 18 學分：

- (1) 領域通識選修課程須在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及跨領域及跨領域等七大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 (2) 各院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以學生入學年度之公告為準，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課務須知/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查詢。
- (3) 相同課程名稱請勿重複修課，重複修習之學分不予計算。

3. 107 學年度起通識領域課程名稱顯示方式：

課程顯示方式為課程名稱+(所屬領域)，舉例如下：

領域名稱	開課顯示方式
1.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	如：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2.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	如：文學鑑賞(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3.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	如：認識生命科學(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4.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	如：人際關係與溝通(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5.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	如：科學與生活(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6.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	如：中文實用語文(語文應用與溝通領域)
7.跨領域	如：物理探究與實作服務學習(跨領域)
(自 109 學年度起刪除此領域名稱)	

四、建議通識領域學分選修配置表：

年級 學期	大一	大二	備註
上學期	2 門	2-3 門	
下學期	2 門	2 門	
合計	8-10 學分	8-10 學分	
備註： 1.建議 102 學年度~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在大一至大二兩學年先修畢核心課程。 2.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應修通識選修課程 18 學分，建議於大二至少修習 10 學分。			

五、進學班 95~101 學年度入學者通識教育四大領域變更後替代科目一覽表：

原 95~101 學年度 領域課程	102-105 學年度 替代領域課程	106 學年度起 替代領域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歷史文化與藝術領域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外國語文領域	基礎日語(文)、快樂學韓語(文) 實用日語會話(文)、基礎觀光 英語(文)、大學英文(I)、大學 英文(II) 大學英文(III)	屬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的基礎日語、 實用日語會話、基礎觀光英語、初階法文、 進階法文、基礎韓語、基礎德語、實用德 語會話、初階西班牙語、進階西班牙語。 大學英文(I)、大學英文(II) 大學英文(III)
社會科學領域	社會探究領域、公民與法治領 域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公民素養與社 會關懷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生命科學領域、物質科學領域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物質科學與生 活應用領域

柒、選課科目之確認

*加退選結束後二星期內(109/10/2 前)，各班同學應上網確認選課資料，並於選課系統校對無誤後點選送出，由班級導師及系辦公室於線上勾核後，送至選課系統存查。

*請同學務必詳細核對選課資料上之班別、修習科目、學分數等(包括跨部、跨學制選課之科目；已申請課程抵免經系所主管等核准者，請留意課程是否已退選)，未依規定期限確認選課者選課資料以系統資料為依據。

捌、上課時間表

節次	上		午		下					晚		上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A~B	C~D	
上課	8:10	9:10	10:10	11:10	1:20	2:20	3:20	4:20	5:20	18:30	20:10	
時間	9:00	10:00	11:00	12:00	2:10	3:10	4:10	5:10	6:10	20:05	21:45	

玖、網路選課位址：

選課網址：

一、請由本校首頁進入→e 化校園 →校務行政系統點選進入。

二、直接輸入網址：<https://web085003.adm.ncyu.edu.tw/>

三、身份為「本校學生」者，「帳號」為您的學號(共 7 碼)；密碼如為第一次使用，本國師生預設為身份證號前 2 碼加民國年生日 7 碼，共 9 碼。

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

89年4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五章相關條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 三、本校選課分預選及加退選兩階段辦理；學生選課以網路選課方式處理。預選在前一學期期末進行，加退選於開學前一週至開學當週實施，二項選課之正確時間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大學部(含進修學制)學生選課時應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始可網路選課。
- 四、凡加退選期間，學生可自行上網辦理課程之加退選，若選課人數已達上限人數規定，且無其他相同名稱與性質之科目可供選讀時，學生得徵求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作業加選單進行加選作業。通識課程額滿後不得要求加選、加簽(惟延畢、轉學生且缺通識學分等特殊情形者，依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規定辦理)。
- 五、逾期加退選(含減修)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辦理須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並於當學期完成義務服務四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服務。
- 六、教務處得於每學期選課期間依實際需要另訂「選課須知」。
- 七、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除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外，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大二體育必修興趣選項課程，同一項目上、下學期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成績、學分不予承認。
- 八、學生經授課老師及本系系主任核可，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大學部三年級以上並得修讀碩士班課程)。惟碩士班課程需研究生三人(含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之預研究生)以上選修，該科目方得開設。
- 九、通識課程屬共同必修學分，學生每學期最多可修讀三門課程，惟應在畢業前修畢規定之學分數，且多修者不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惟學分學程所開設之通識課程，可同時列計為通識領域及學分學程學分，但畢業學分僅採計一次。
- 十、各學系學生凡選修非該學系相關科目，須由各系自行認定，始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數。

- 十一、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予以註銷。
- 十二、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後因課程表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應即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依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以零分計算。
- 十三、有關學生選修磨課師課程(MOOCs)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學生
 - 1.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給該課程學分及成績，成績不及格者仍併入該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 2.磨課師課程若搭配實體課堂討論，但學生未參與課堂討論者，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僅核發線上修課證明。
 - 3.本校生透過校際選課修習外校磨課師課程，修課後成績符合標準並申請通過認證考試，憑該課程之「考試認證」證書進行校內學分抵免，且每 18 小時之課程抵免 1 學分為原則，並以 8 學分為辦理抵免上限。
 - (二)他校學生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修習證明或經繳交學分費用，且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則核發課程學分證明。若有採認畢業學分需求者，應依原就讀學校相關修課辦法提出學分採認申請。
 - (三)未具學籍之社會人士及高三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修課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之修習證明，或通過本校認可之實體考試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繳交學分認證費用，核發該課程學分證明，並可於入學本校時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 十四、本校學生註冊後，應於期限內完成選課手續，未依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者，得依學則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五、選課確認單經學生上網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未上網確認選課者，選課資料依教務處電腦登錄之資料為準。
- 十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始得進行次一學期課程預選。
- 十七、本校學生得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 十八、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得依「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辦理停修。
- 十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跨部、跨學制選課有所依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跨部選課」係指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相互選課「跨學制選課」則指學士班與研究所相互選課。
-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
 - (一)畢業班有重、補修需求者。
 - (二)轉學、轉系、重考生因課程抵免,選修本學制課程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學分數時或擬重補修科目與本學制必選修科目時間衝堂者。
 - (三)已停招新生之系所,重補修困難時。
 - (四)加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者。
 - (五)延修生。
 - (六)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 (七)碩博士生依規定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學科者。
 - (八)學士班大三以上修讀碩士班課程者。
 - (九)其他因特殊狀況,有跨部或跨學制需求經所屬系主任、院長同意者。
- 四、申請跨部及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如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者,以一門課為限。但研究生補修大學部課程、預研究生、研究所甄試錄取生、進修學士班具備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者、大三以上修讀『學研課程』者或特殊情形經系所簽准同意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
- 五、學生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除「學研課程」得於預選期間即開放學生網路登記選課外,其餘課程於加退選期間,始開放學生網路下載跨部或跨學制選課及加選單,簽准後交由教務處辦理。
- 六、學生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繳納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廿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考量學生於學期中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制定本要點。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導師、就讀學系系所主管、院長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三、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試後三週內提出並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完成，逾期不受理。
- 四、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課程含正課及實驗者得同時申請停修，由開課系所主管決定），且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withdraw）。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
- 五、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
- 六、依規定應繳交學雜費（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一學生選課流程

(一) 預選前

上網查詢下學期開課資料與選課規定

(網頁：嘉大首頁/E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
不須輸入帳號或密碼即可查詢開課資料

填妥「選課計劃書」，請導師與系所主管妥善輔導學生選課，經核章後交至系辦公室存查(請先取得選課密碼)。

(二) 預選 (含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

專業 (必、選修) 及通識課程登記

(網頁：嘉大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

1. 「**必修**」科目，系統已預設，無須再選。
2. 通識領域課程，預選階段可依開課時段，分別登記6個志願，但系統會依開課時段篩選到一門或二門。
3. 預選結束隔日公佈篩選結果。

1. 第一次預選：(於每學期第15週預選次學期課程)
2. 第二次預選：於每學期第16週)
3. 新生預選 (含轉學生、復學生預選) (第1學期之開學前一週)
4. 具輔系、雙主修及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身分或研究生補修基礎課程者，請由相關身分按鍵進入選課(以取得亂數篩選時同本系生之優先順位)。

(三) 加退選

第一階段加退選 (開學前1週)

1. 查詢課表 (課程、老師、時間是否異動) 及各系選課規定有無更改。
2. 登記加選或退選科目。
3. 公佈篩選結果。

通過「學分抵免」之同學，需於**加退選階段**自行上網做退選動作，逾期不受理。

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流程辦理，並應配合他校選課時間)

第二階段加退選 (開學第1週)

1. 查詢課表 (課程、老師、時間是否異動) 及各系選課規定有無更改。
2. 即時選課或特殊加簽。
3. 加退選後，有衝堂者，應先自行刪除不欲修習之課程。(衝堂科目以零分計算)

1. 辦理跨部暨跨學制選課(須列印加簽單)。
2. 特殊加簽(含限選及額滿加簽)。
3. 合於限選條件且課程未額滿者，選課時由【一般選課】進入，直接加選即可。

(四) 加退選結束

1. 檢視所選課程有否停開或更改時間。
2. 確認修習學分數是否足夠，不足則予以勒休。
3. 「已註冊未選課」同學，由各系輔導選課，未於期限內辦理選課者，則予以勒休。

由各校區教務單位通知系所「未選課」及「修習學分不足」之名單，請各系所輔導同學儘速完成選課手續。

(五) 選課確認

選課結束後，請上網確認「[選課資料](#)」，學生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按鈕送出，再由班導師及系所主管於線上簽核後，送至選課資料庫存檔備查。

逾期加退選

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文件，經申請核准，方得辦理。

未依期限選課或選課學分不足：進修學制大一至大四學生每學期不可低於9學分，(核准減修者及延修生除外)。

勒令休學